# 2024年信贷政策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29

*第一篇：2024年信贷政策2024年信贷政策为贯彻落实2024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更好地支持转方式调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做好2024年信贷政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坚持不懈改...*

**第一篇：2024年信贷政策**

2024年信贷政策

为贯彻落实2024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更好地支持转方式调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做好2024年信贷政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为重点，坚持不懈改进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 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辖区已开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待国家试点方案下发后，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主动参与制定辖区试点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推动辖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要加强跟踪分析，及时反映试点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家试点方案和当地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参与试点工作。要针对当地产业发展特点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综合考虑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额度及价值评估、贷后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配置足够的信贷资源，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同时，要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试点工作。扎实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各项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通过发展家庭农场贷款、种粮大户贷款、土地复垦贷款、“贷款+担保”等信贷产品和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继续扩大集体林权抵押贷款业务规模，促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鼓励沿海地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支持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养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化资金需求，积极创新组织、机制、产品和服务模式，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涉农金融机构，要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三农”金融服务的抓手，选择部分农业生产重点省份，在每个县（市、区）至少各支持一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主办行对其提供优质服务，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跟踪指导。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有效满足普通农户的金融需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推动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扎实开展农户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制度，适度提高授信额度，合理延长贷款期限，切实优化贷款流程，不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覆盖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现代支付手段创新适合农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发具有小额信用贷款和还本付息功能的银行卡，着力打造小额信用贷款服务品牌。

二、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

探索适合贫困地区发展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要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将金融服务“三农”、县域经济发展与扶贫开放有效结合，促进贫困地区不断增强造血功能。要针对贫困地区不同经营主体的融资特点，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做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有效提高贫困农户的申贷获得率；加大对贫困地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村生产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力度，不断扩大信贷服务覆盖面。力争贫困地区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当年所在省（区、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贷款占所在省（区、市）贷款增量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突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重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贫困地区实际，完善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优化扶贫贴息贷款流程，支持和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放扶贫贴息贷款。推动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与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示范县、金融生态环境示范县创建等活动有机结合，探索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县创建活动。要积极配合各级残联部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承担康复扶贫贷款发放工作，推动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与各项金融政策有

效衔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自助金融设备布放力度，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推进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切实扩大贫困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

加强连片特困地区金融服务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联动协调机制的作用，及时总结交流金融扶贫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加强对贫困地区县域经济金融数据的统计分析，探索开展金融扶贫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协调联动，积极推进各片区在支付结算便利化、农村信用环境建设、跨区域信贷联动、现金调拨等方面的有效合作，不断提升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便捷度。

三、改进和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4〕87号)要求，高度关注辖区内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趋势和融资需求，积极主动做好小微企业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信贷模式和服务流程，扩大金融服务范围，拓宽服务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盘活应收账款存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债券市场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继续推进以区域集优模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工作，扩大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加强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后续监督管理，确保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

积极做好对小微企业的信用培植。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开展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重点对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守信用的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进行定向辅导和培育，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和信息通报制度，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良好信用环境。

四、积极做好新型城镇化的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金融政策支持体系。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高度关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探索建立金融政策支持体系。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和经营发展战略明确市场定位，积极加大对民生工程、家庭服务业和消费信贷等领域的信贷投入。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农民工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采取多种综合措施支持农民工创业。

推动建立规范透明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加大对城镇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镇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城镇生态建设等的支持力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支持治理规范、内控严密、功能突出、财务可持续的地方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融资，发挥其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密切跟踪监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的新情况、新特点，加强商业银行信贷风险预警提示。积极推进市政债的市场技术准备等相关工作，拓宽城市建设市场化融资渠道。

五、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切实抓好科技文化金融政策措施落实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24〕9号），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细则，扎实推动金融支持科技发展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发适合高新技术企业需求特点的融资产品，支持信息消费、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战

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对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效果等情况的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扩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动辖区内文化企业通过债务资本市场融资。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开展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建设工作，鼓励各地探索促进金融资源与文化资源结合的新途径。

认真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辖区产业发展重点和布局规划，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服务外包、旅游业、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等行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完善创新担保方式为突破口，探索适合产业自身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扎实推动金融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加大对公路、流通、能源及煤层气抽采等领域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信贷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做好铁路、船舶等行业结构优化、调整振兴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加大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满足居民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行业自律协会以及企业的沟通协作，支持信用增级、融资担保等业务开展，增加银行信贷资金的有效切入点。

六、做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金融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认真贯彻落实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政策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的要求，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不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和违规在建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对已经发放的贷款要采取妥善措施保障合法债权安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金融服务工作的跟踪监测，探索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机制，不断提升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防治大气污染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相关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建立与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加强对辖区节能环境保护金融服务工作的跟踪监测，高度关注信贷投向和风险防范。

七、继续做好就业、助学、少数民族等民生金融服务

完善和落实扶持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各地实际，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管理，发挥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在支持创业促就业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尤其是加大对农村妇女、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对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的监测分析，不断改进和完善金融支持创业促就业的政策措施，督促和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创业贷款发放工作。坚持抓好金融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各项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情况的监测统计与调研，及时做好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大学生“村官”专业担保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鼓励把小额担保贷款、扶贫资金、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纳入金融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的政策体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大学生“村官”创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积极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工作。

继续深入推进助学和少数民族等金融服务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推动商业性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加强金融机构与各级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增强贷款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助学贷款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督促落实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等民族特殊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各银行业

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地区的信贷支持。

八、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的贷款需求，切实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水平

积极满足首套自住购房贷款需求，切实做好辖区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好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持续监测辖区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对于辖区内金融机构出现首套房贷款停贷、压单等现象的，要深入调研，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报告相关情况。要密切监测辖区重点城市房价变化趋势及调控目标实现情况，加强与当地房地产调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地方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并按照有关工作机制和要求，做好政策实施和跟踪评估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切实改善信贷服务，优化利率结构，合理定价，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的贷款需求；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加强房地产贷款管理。

扎实做好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落到实处。选取当地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支持项目进行案例分析，认真总结当地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融资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为总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探索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价机制，提高政策导向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24〕2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发放贷款。

密切监测房地产金融市场运行情况。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房地产市场运行及热点问题的跟踪调研，监测分析重点城市房地产价格变化和区域特点，密切关注房地产金融市场风险，及时掌握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的变化情况。完善工作方法，继续做好个人住房贷款抽样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加强与当地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支付和结余情况的监测。严格落实《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24〕162号）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融资规模的核定工作，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

九、进一步做好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

改进和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总结辖内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开展的情况和问题，协助总行研究完善涉农信贷政策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进一步提升评估制度的科学性和权威性。鼓励和支持各分支机构在做好涉农信贷政策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基础上，开展更多符合当地实际需要的评估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探索开展综合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

合理运用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完善评估工作流程，落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提升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公信力。要合理运用评估结果，增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响应力。

十、加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力度

参与试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现有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制度框架下，按照有关要求继续做好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选择符合政策导向的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在证券化的基础上，将有效信贷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倾斜，特别是用于“三农”、小微企业、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等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风险较大的资产暂不纳入扩大试点范围。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密切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情况和国家宏观调

控的新要求，高度关注辖区经济金融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农村土地产权抵押融资、现代农业发展、小微企业融资、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热点问题及信贷结构变化的调查分析研究，合理摆布信贷资源投向，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速将本意见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金融机构，并加强组织协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第二篇：美国信贷政策**

8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推出州级小企业信贷计划，以推动经济增长，帮助创造就业。这是奥巴马政府推出的最新一项促进经济复苏政策。

这项计划涵盖包括亚拉巴马和佛罗里达等11个州，以及华盛顿特区，总额为3.6亿美元。该计划旨在落实去年秋天奥巴马总统签署的小企业就业法的一项政策。该政策规定每1美元联邦政府信贷需要带动10美元的私营信贷，从而使这项计划信贷总额达36亿美元。

在信息高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一方面有很多企业因其不能及时地了解市场的变化调整其经营战略，或因其技术落后、成本太高、经营管理不善、创新能力不强等原因在竞争中灭亡，同时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人由于有了新的创意、新的想法等凭借着他们所具有的各种优势条件步入到创业的行列当中，进入到原本竞争就已很激烈的市场，所以新的公司的创办和旧的公司的倒闭已经很司空见惯了。

美国每年都有五六十万的中小企业新创办出来，同时又有五十万左右的中小企业倒闭，从1997年到2024年雇员少于20人的美国小企业数量所占比例都在89%以上，而雇员少于500人的中小企业数量所占比例均高达99.7%，这表明在美国绝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而且随着企业总数的不断增多，中小企业数量也在不断的增多。

显然中小企业已是美国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有活力和创新精神的一部分。在这个国家，在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的同时，不断涌现出大批中小企业。一方面大公司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越来越多。事实上，美国企业结构就象一座“金字塔”，在“塔尖”上的是少数大企业，“塔底”则是大量的中小企业。大批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同时并存，相互之间展开激烈的竞争，这是使美国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经济具有活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就目前小企业信贷还存在的颇多阻碍。

（1）大多数商业银行现有贷款组合的质量继续恶化，而不良贷款拖欠率还会上升。在2024年，大小型银行的贷款质量继续显着恶化，从第四季度的最新数据表明，所有贷款类别的损失率持续上升。信息表明，尽管消费者债务拖欠可能接近顶峰，但其他类型贷款可能会将在未来一段时间上债务拖欠和撇帐持续上升，诸如小企业贷款。一家大型银行的1月净比例报告显示他们现有向小企业贷款的C＆I信用质量贷款比大公司更糟糕。

（2）银行加强对新的信贷条件进而降低信贷。有些企业因付款记录不良、资产负债问题、地产抵押品价值下降而无法获得信贷。此外，在更为宽松条件下的合格企业，可能不符合新的信贷紧缩标准。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小企业的财政状况密切与业主的个人财务状况联系在一起，所以信贷环境可能特别紧张。2024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消费者财务状况调查数据显示，大约11%的家庭拥有和管理小企业，大约18%用个人资产担保或为他们的业务担保。因此，家庭资产净值条件往往是相关的一些小企业获得贷款的能力。随着自2024年和随后的房价下降降低了家庭的资产负债表，但是许多小企业主的借款能力也有可能受到损害。

（3）对资本市场、经济前景和贷款损失不确定性的担心。尽管 2024年下半年在银行股票价格和收益上改善了金融市场一般条件，但贷款很可能给许多大小银行造成各种问题。在明白进入资本市场会造成损失情况下，可能会降低银行风险资产以改善其资本状况，特别是由于担心经济前景和未来可能的贷款损失仍具有不确定性。事实上，许多企业遭受资本数量限制，并且无可能获得银行贷款增加。而且，即使目前存款充足，一些银行仍存在资金问题。银行融资市场受到了严重损害，因此一些银行已经决定采取比以前更大的流动性资产的缓冲区。其他一些因素也可能在起作用，高级存款保险摊款也增加了资金成本。部分证券化市场仍然受损，从而减少了银行贷款的重要资金来源。最后，2024年开始的新会计规则，使得许多银行需要将安全的资产计入到其资产负债表从而给资本带来更大压力。

（4）不和谐的借贷关系。到在金融危机下，银行设法减少投资组合、缩减贷款组合或银行兼并、破产使得一些借贷关系遭到破坏。建立了银行业务关系对于不能够获得更广泛资本市场的小企业特别重要，对他们的授信往往是在私人信息为基础上经过反复的互动。

当现有的借贷关系被破坏，为恢复贷款银行需要时间来重新建立和巩固这种关系。

（5）部分银行可能会因为担心小企业贷款将受到监管方的批评而过分保守。虽然谨慎对于所有银行贷款是有道理的，尤其是在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下，一些潜在的有利可图的贷款信誉良好的小企业可能因此丧失。事实上，可能有个别监管方批评时过分反对小企业贷款的情况。正如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同其他银行和审慎监管方努力防止监管政策不必要的限制信誉信贷。

（6）信贷需求减少。过去10年个人债务水平显着增加，抑制了对商品和所有业务，其中包括小企业生产服务的需求。许多企业一样，又不愿进行新的投资，直到他们有消费需求将继续加强的信心。12月企业库存意外下跌0.2%，而11月份则上升0.5。值得注意的是，银行信用报告现有生产线利用率将在历史低点。根据对（NFIB）全国独立企业联合会最近进行的调查显示，融资条件继续作为一部分（小于5%）的小企业最关注的，而约有三分之一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最重要的问题是销售不佳。商业银行认为，SLOOS继续表明小型企业贷款的需求减少了。一项美国民意调查显示，贷款需求不足是作为制约小企业贷款的最多因素。

**第三篇：信贷政策简介**

信贷政策简介

信贷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对金融机构信贷总量和投向实施引导、调控和监督，促使信贷投向不断优化，实现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制定和实施信贷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责。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处在初级阶段，间接融资居于主导地位，经济运行中的问题，有总量问题，但突出的是经济结构性问题。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金融市场不够发达，利率没有市场化，单纯依靠财政政策调整经济结构受财力限制较大，信贷政策发挥作用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在相当长时期内将会存在。金融宏观调控必须努力发挥好信贷政策的作用，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就业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的有机协调配合，努力实现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

中国目前的信贷政策大致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与货币信贷总量扩张有关，政策措施影响货币乘数和货币流动性。比如，规定汽车和住房消费信贷的首付款比例、证券质押贷款比例等等；二是配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信贷资金向国家政策需要鼓励和扶持的地区及行业流动，以扶持这些地区和行业的经济发展；三是限制性的信贷政策。通过“窗口指导”或引导商业银行通过调整授信额度、调整信贷风险评级和风险溢价等方式，限制信贷资金向某些产业、行业及地区过度投放，体现扶优限劣原则。四是制定信贷法律法规，引导、规范和促进金融创新，防范信贷风险。

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通常认为，货币政策主要着眼于调控总量，通过运用利率、汇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工具借助市场平台调节货币供应量和信贷总规模，促进社会总供求大体平衡，从而保持币值稳定。信贷政策主要着眼于解决经济结构问题，通过引导信贷投向，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从调控手段看，货币政策调控工具更市场化一些；而信贷政策的有效贯彻实施，不仅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必要时还须借助行政性手段和调控措施。在我国目前间接融资占绝对比重的融资格局下，信贷资金的结构配置和使用效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社会的资金配置结构和运行效率。信贷政策的实施效果，极大地影响着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信贷政策的有效实施，对于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发展和完善信贷市场，提高货币政策效果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1998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信贷总量和信贷结构实施贷款规模管理，信贷政策主要是通过人民银行向各金融机构分配贷款规模来实现的。信贷政策的贯彻实施依托于金融监管，带有明显的行政干预色彩。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政策正在从过去主要依托行政干预逐步向市场化的调控方式转变。依法履行中央银行信贷政策职责，进一步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与时俱进，不断改进信贷政策实施方式，提高信贷政策调控效果，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

**第四篇：信贷政策报告**

\*\*

报告如下：

一、共性指标（40

分）

（一）农信社信贷投放总量适度、节奏平稳。

2024年年初农信社贷款余额为508665万元，贷款计划投放20亿,信贷增幅36%。2024 年前三个季度四个季度贷款新增分别为：一季度新增19124万元;二季度新增加137485万元;三季度新增加收入33197万元;四季度新增32387万元。自评：总量适度、节奏平稳，贷款发放节奏正常。每季度信贷投放按照合理均衡投放原则均衡投放，四季在人行及 省联社的总体调控下，增长速度有所减慢。

（二）金融产品及服务方式创新。

农信社已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的创新金融产品为：“福商99”信贷产品；“烟农乐” 信贷产品。其中“烟农乐”产品属为恩施州农村烟叶发展量身定作的产品，有专门的经验总结材料。我社积极宣传、推广金融新产品、新模式，创新品牌服务于农村领域。建立“信用村+信用农户+信用社”的农民创业贷款模式，加大对特色种养殖业、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发展，逐淅形成了“一乡一品、一乡多品、一地一扶、一村一特 ”的产业格局，大力发展优势农业，生态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及时解决农民在创业过程中融资难的问题。

（三）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

我社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振兴规划和自主创新导向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信贷结构调整效果明显；农信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为0，低于去年。

（四）信贷政策传导与反馈。

我社严格贯彻落实人行各项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及时向人行报送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反馈政策信息、报送相关材料和报表。

（五）社会效益与自身经济效益。

2024年，\*\*农信社在省联社及人行\*\*州中心支行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立足社区、面向三农、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县域经济的信贷市场定位，时 刻不忘社会责任，不遗余力关注民生，加大支农力度，加大信贷投放，资产质量、经营效益都实现了量与质的飞跃，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各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州内资产规模最大、存贷款余额最多、支农力度最强、服务领域最广、从业人员最多的金融机构。在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方面均做出了积 极贡献。不良贷款余额为24171万元，绝对额较年初上升2650万元，占比比年初下降 0.92个百分点。

二、个性指标（（一）信贷支持“三农”、涉农贷款占比和增幅。全州农信社截止2024年增长率11月31日，涉农贷款余额为637265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87.16%，去年同期涉农贷款余额为439837万元，占全部贷款的86.47%； 2024年涉农贷款增速为4.89%，所有贷款增速为43.74%。因此涉农贷款余额占比高于去年，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2、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信社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发放304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43996万元,其中：市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27笔，贷款余额5740万元。

（二）信贷支持中心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信贷客户培植。全州农信社2024年对从未发生信贷关系的小企业培育 成贷款客户共计490户。

2、改进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全州农信社所辖8个县市行社，均成立了公司业务部，专业为中小企业进行服务，并专门出台了中小企业的信贷管理、评级、授权授信制度，包括〘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法人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管理办法〙等。

（三）信贷支持民生工程

1、全州农信社2024年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余额41857万 元，去年同期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余额29516万元。

2、扶贫贴息贷款。全州农信社2024年底扶贫贴息贷款余额507万元，全年累计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0010

万元。

（四）信贷支持扩大消费 推动农村消费信贷。全州农信社为配合汽车、家电下乡、农机县补贴等政策，扩大消费信贷范围，推动农村消费信贷发展，共发放消费贷款余额为81343 万元，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五）信贷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基金

（六）房地产市场与房地产金融、贯彻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全州农信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监测和分析，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 续发展，严格执行各项房地产信贷政策，并及时报送贯彻政 策、房地产金融运行和房地产授信企业经营情况等相关材料。、做好保障性住房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措施得力，截止2024 年底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贷款余额1600万元。

通过对全州农信社

总体上来看，全州农信社积极执行

了人民银行的信贷政策，推动了信贷产品创新，提高了信贷

政策实施效果，发挥了农信社支农及经济结构调整的促进作

用。

**第五篇：关于中小企业信贷政策调研报告**

一、中小企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通报的XXXX年前X季度中小企业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运行情况表明，X-X月份，在实现工业增加值方面，我国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创造产值XXXXX亿元，同比增长XX%;小型工业企业实现产值XXXXX亿元，同比增长XX%。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相比，在增速上分别高出了X个百分点和XX个百分点。此外，在进出口方面私营企业也增势强劲。前X季度，个体私营经济进出口总额XXXX亿美元，增幅达到XX%，高于全国商品进出口增幅XX个百分点。

截止XXXX年X月底，全国注册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近XXXX万户，从业人员超过X亿人。从大概念来看，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提供的就业机会占到全国就业总量的XX%以上，gdp总量占到全国gdp总量XX%以上，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的发展对总体国民经济的贡献已占据重要地位。

二、中小企业风险分析

从上述情况分析，作为银行发展转变与中小企业经营合作思想，加快合作步伐显得迫在眉睫。那么，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点主要存在哪些方面呢：

一是管理风险。中小企业很大一部分是家族企业，因此家长制作风在企业管理中盛行，缺乏现代管理制度，并且企业主素质往往不高，造成了企业运行中决策不科学，管理不\*\*，带有很大的随意性，造成了先天性的管理缺陷，难以保证企业正确的发展策略。

二是经营风险。中小企业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造业行业和服务业等竞争性领域，技术装备水平低，技术改造能力差，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赊销现象严重。并且由于企业规模小，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所以企业的存活期比较短。

三是信息风险。中小企业运行很不规范，银行很难掌握企业运行的各种真实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不少企业未能依法建帐，财务报表不实，各种交易大多通过现金结算，给银行的资金控制带来相当的难度。

四是信用风险。长期以来，我国民营中小企业生长在一个法律制度不健全、法律约束不力的环境中，相应地产生了信用观念淡薄、重贷轻还，有的甚至恶意逃债、赖债、废债，损坏了整个民营中小企业的形象。再加上法律诉讼案件执行难，降低了银行对民营中小企业的信任。同时由于中小企业的贷款一般都没有足值的抵押品，所以给贷款风险控制带来相当大的困难，这样在银行稳健经营，审慎放贷，严控风险的政策下，就形成了所谓中小企业贷款难的局面。

三、与中小企业建立银企新型合作关系的途径

从中小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已经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的力量，那么如何更好地识别中小企业，解决我行与中小企业全面持续合作问题，以及能够有效控制中小企业贷款风险问题，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虑：

一是对我省中小企业所属的“金融生态环境”进行研究。即由政府鼓励、宣传或者由企业经过多年来奋斗形成的优势行业，我行在这种客观存在下“择优录取”。

二是对企业的选择。即在比较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下去挑选企业。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成长型，第二类是稳定型。第三类是做大做强型。对于成长型企业，企业对自己的目标和情况往往比较清楚，而对于稳定型到做大做强的企业，企业往往就不一定太清楚，就不一定是在实实在在地去做这个企业，去搞真正的经营。无论是哪一个类型的企业，作为我们银行一定要从企业的所有制、管理、综合收益等方面做到信息收集与认真识别，最大程度地降低贷款风险。

三是要与中小企业建立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新型银企关系，实现银企共同发展：第一，要更新理念，共同构建市场型、合作型的银企关系。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生力军，这就要求我行与之合作的理念要迅速地转变，由企业对银行单向的、被动的依赖关系，向平等、合作、互相选择的互利关系转变，从而谋求彼此共同的发展。第二，要不断地创新，这是构建新型合作关系的关键。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对金融创新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银行要不断地提升金融服务的层次和水平，提供企业需要的、有效益的、安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银企共同发展。第三，要银企互利双赢，这是构建新型银企关系的根本。银行与企业作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是双方必然的选择，因此，要形成双方长远、良性、稳定的合作关系，互利、双赢是根本。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